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102号

关于上海电气环保热电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实施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电气环保热电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“关于办理上海电气环保热电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扩建项目核准批复的请示”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提高垃圾焚烧所产生蒸汽的利用效率，提升全厂供电、供热能力，提高安全、可持续生产水平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你公司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320682-89-02-327430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5号。

三、项目主要内容：在原厂区内新建汽机房及配套用房，总建筑面积约6300平方米，安装1台32MW中温次高压凝

汽式汽轮机并配套 33MW 发电机和 1 套 17MW 中温次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，同步建设配套附属设备、相关热力系统及公辅工程，设备安装完成投入运行后，停用厂内原 $2 \times 15\text{MW}$ 的汽轮发电机组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全厂年总发电量 1.96 亿千瓦时、供热量 310 万吉焦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约 12433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2433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%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。

五、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落实各项安全、环保和节能措施，满足国家安全、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招投标要按照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

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抄送：石庄镇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印发

共印8份